



粤港澳大湾区 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PRODUCTIVITY PROMOTION SERVICE ALLIANCE

关于联盟

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成立于2018年，是由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四方共同发起，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机构自愿组成，通过“4+9+N”模式组建的创新服务联盟。

首批成员单位

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共13家：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惠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肇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佛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东莞生产力促进中心

江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盟大事记



● 2017年7月4日，在会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代表时，陈金德主任就构建联盟提出设想。8-9月间，陈金德主任、黄瑞健副主任分别带队赴港，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高层深入探讨建立联盟、展开科技服务协同合作事宜。

● 在参加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成立50周年庆典活动中，陈金德主任与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刘玉兰理事长就联盟成立有关构想达成共识。

● 2017年9月19日，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筹备会在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召开，广州、佛山、珠海、中山、东莞、惠州、肇庆和江门等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派员参加，共议联盟筹备事宜。



● 2017年12月11日，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联盟筹备粤澳方交流会在珠海召开。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孙家雄理事长表示澳方将全力支持联盟成立，积极参与联盟事务工作，推动粤澳科技创新领域合作全面对接。

联盟组织架构

- 理事长单位：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 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 理事长：

陈金德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 副理事长：

申长江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老少聪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副局长

孙家雄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理事长

- 秘书长：

林雄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研究室主任

- 副秘书长：

徐芳芳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秘书长助理

贺俊强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内地业务部总经理

黄健清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高级经理

严爱琼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合作交流部副部长

常务理事单位简介

理事长单位：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成立于1993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企业发展、合作交流、创业服务、产业研究、成果转化、军民融合、项目管理等业务平台，指导和管理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和广东科技进修学院。

服务对象：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专业镇、孵化器等创新载体；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微企业。

服务内容：全省科技金融支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服务；区域创新体系、产业研究；科技智库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全省科技创新培训；企业管理与咨询；促进产学研合作交流、对外合作；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号大院60号楼
电话：(020)-87686356
传真：(020)-87686359
邮箱：KW@GDPPNET.COM



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成立于1995年4月6日，民政部批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机构，是由全国各生产力促进中心以及从事中小企业生产力促进工作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科学技术部指导与支持下，承担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有关管理、统计、表彰和服务工作。

自1992年第一家生产力促进中心成立以来，在国家科学技术部及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截止2016年底，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已达2689家，服务队伍3万多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为247家，行业中心350家，年服务企业50万多家，为社会增加就业人数127.90万人。

在科技部等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得到了快速发展，基本形成全国性的生产力促进服务体系，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科技服务体系的一支独特、重要力量，基本实现了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管理规范化，正在向服务专业化、品牌国际化迈进。生产力促进中心已成为国家创新发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址：北京三里河路54号

电话：(010) -68574531/68521942

传真：(010) -68517273

邮箱：SHENGCL_XIEHUI@163.COM

常务理事单位简介

副理事长单位：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于1967年依法成立，致力协助企业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生产力局每年向超过1000家企业提供跨价值链的业务顾问服务，并协助业界进行市场导向的应用研发项目。

生产力局专家顾问具有多元化的专业知识，横跨创新及知识产权、产品开发、制造科技、生产管理、环境科技、检测认证、企业管理及资讯科技等不同专业领域，能为个别企业及整个行业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第四次工业革命和智慧城市正在迅速发展，因应这个席卷全球的趋势，生产力局正全力协助企业掌握关键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开拓新兴的商机。

第四次工业革命和智慧城市正在迅速发展，因应这个席卷全球的趋势，生产力局正全力协助企业掌握关键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开拓新兴的商机。

地址：香港九龙达路78号生产力大楼

电话：(852)-2788 5678

传真：(852)-2788 5900

邮箱：hkpcenq@hkpc.org

副理事长单位：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成立于1996年，是一个由澳门政府及民间合办的非牟利组织，宗旨是协助澳门企业提高生产力及市场竞争力、鼓励及支持新生企业的成立与发展、鼓励在职人士终生学习、鼓励自我增值。中心设有三个办事处，分别是总办事处（包括专业考试资源中心）、成衣技术汇点及数码汇点。

中心下设多个专业服务部门，分别是标准、管理及培训考试部、时装及形象创意部、资讯系统及科技部、对外合作及拓展部。主要服务包括：专业进修课程、专业/公开考试、时尚创意及技术支持、管理认证和产品/服务质素提升、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中介等。为推动科技和文化创意等产业的发展，中心经常举办各类不同的活动，例如专题研讨会、工作坊、展览会、技能竞赛及考察交流团等。

为配合澳门特区政府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发展策略，中心努力协助企业升级转型，尤其是协助在本澳市场占大多数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更有效地善用资源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

地址：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6-7楼

电话：(853)-2878 1313

传真：(853)-2878 8233

邮箱：cpttm@cpttm.org.mo

理事长



理事长：陈金德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副理事长：申长江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副理事长：老少聪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副总裁



副理事长：孙家雄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理事长

秘书长



秘书长：林 雄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研究室主任



副秘书长：徐芳芳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秘书长助理



副秘书长：黄健清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高级经理



副秘书长：贺俊强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内地业务部总经理



副秘书长：严爱琼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合作交流部副部长

联盟成立

2018年6月28日，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成立大会召开，联盟正式成立。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及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四方发起单位签订了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成立大会



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重点工作

搭建粤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体系
推动构建粤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孵化育成体系
提升粤港澳企业设计创新服务能力
推广工业4.0，助推区域制造业转型升级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合作平台建设
推动科技金融资源整合共享
粤港澳人才交流培训
粤港澳产业协同、政策协同等课题研究



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秘书处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主要研究制定联盟工作计划，务实推进联盟单位无间合作。

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章程

为贯彻《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精神，加强区域协作，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经协商，决定共同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为保证联盟规范、高效运行，促进互利共赢，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

1.1 中文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1.2 英文名称：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Productivity Promotion Service Alliance（简称 GBAPA）

第二条 联盟宗旨

联盟以打造创新服务高端枢纽平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大湾区经济发展为宗旨，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粤港澳三地生产力促进机构各自优势，致力于深化三地创新服务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区域合作层

次和水平，携手打造“粤港澳创新服务协作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第三条 联盟性质

3.1 由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倡议，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四方共同发起，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联盟，通过“4+N”的模式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

3.2 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包括以下 13 家：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佛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惠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东莞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江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肇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3 联盟不是独立法人，不承担成员单位及其相互间合作与知识产权连带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四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为联盟最高权力机构。理事成员由联盟 13 家首批成员单位组成。常务理事成员由联盟发起单位（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担任。理事会设

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3 名，任期三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由常务理事成员轮流担任。

第五条 理事会主要负责制定联盟的发展规划、审定联盟的工作计划、商议新成员加入及联盟其他重大事项。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商讨联盟重大事项，由理事长或受委托的副理事长主持召开。紧急事项理事长可召集临时会议。理事会会议以理事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到会为有效，决议应以出席理事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有效。对于联盟其他事项，理事会还可通过电子邮件、网络电话、微信群等形式进行议事，由理事会成员单位推派代表投票，每个理事单位限一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表决结果。

第六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 2-3 名，接受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领导，具体人选和办公地址由理事长商常务理事会确定。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盟的各项日常事务，包括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起草和实施，联盟成员的日常联络，联盟的文书和档案工作等。

第七条 联盟建立专门事务交流机制，拓展联盟单位之间业务、开展人才培养及粤港澳三地合作交流等事务，由相关的负责人通过召开会议、网络电话、邮件及微信群等方式定期进行沟通，落实各项合作事宜。

第八条 联盟秘书处日常运作经费由理事长单位商常务理

事会负责筹措，联盟合作项目经费由项目参与单位自筹，联盟相关活动由发起单位自筹或参与单位协商解决。联盟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经费运作细则由理事会商议制定。

第三章 合作内容

第九条 联盟的合作领域包括应用研发、工业设计、3D 打印、工业 4.0、技术转移、创业孵化、企业管理、产业升级、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信息服务、人才引进、交流培训、政策咨询，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论坛，搭建政府部门、联盟成员与中小企业间的沟通桥梁，以及推动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科技企业间协同创新等方面，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

第十条 联盟鼓励成员单位之间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联盟成员单位之间可以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一条 成员申请资格

联盟成员均为单位成员。凡是与科技服务相关的，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同意并遵守本联盟章程的法人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联盟。

第十二条 申请程序

单位申请加入联盟，可由（1）申请单位自愿申请（2）联

盟理事会成员推荐 (3) 联盟理事会直接邀请后, 申请单位同意并提交书面申请, 经联盟理事会同意后方可加入联盟。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单位在获得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 经秘书处备案后, 可以以联盟名义对外申请和寻求政府与社会的支持, 组织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 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 自愿加入、自由退出联盟; 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遵守联盟章程,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积极与联盟成员之间开展合作交流; 主动参与联盟工作。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可遵照相关程序自愿申请退出联盟。联盟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可劝其退出联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并向全体联盟成员公布, 对所有联盟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 由联盟秘书处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 报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所有。



合作共赢

期待您的加入！

联系方式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楼516室
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秘书处

邮 编：510070

电 话：020-87688017、87680229、87688017

联系人：林瑞清、曾文胜、李丽

邮 箱：471616589@qq.com

GBAPA

